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地用字第 1116032397 號函修正第 1、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0 號函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及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4036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二、計畫目標：為督促本府用地機關就已徵收之土地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訂期限使用。

三、列管範圍：本府依法補償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及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未屆滿五年之徵收案件。

四、作業單位與分工：

（一）本府地政局：擬訂列管計畫及執行相關事宜、檢視內政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及更新填報情形、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列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二）用地機關：登錄工程使用情形、繕造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負擔公告及通知所需費用。

（三）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促並追蹤列管所屬用地機關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

（四）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請本府其他機關予以協助。

五、作業方式：

（一）徵收案件列冊：地政局應於每年 4 月底前，統計尚未依徵收計

畫完成使用之徵收案，列冊通報各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二) 定期填報徵收工程計畫進度：各用地機關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函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一）予地政局彙整。

(三) 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之徵收案，應每年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

1. 用地機關清查發現徵收案有上述情形，應於 3 個月內繕造通知清冊函送地政局（格式如附件二）：

(1) 依原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造冊，並應核對通知當年度戶政事務所之登記住所。

(2)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清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造冊。

2. 用地機關應提供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彩色現況照片（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等資料並估算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資費用撥付地政局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3. 地政局於收到用地機關通知清冊後 1 個月內，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1) 本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張貼公告，且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副知用地機關。

(2) 公告及通知後須於內政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公告與通知之日期及文號。

(3) 若掛號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4) 公告及通知文件應記載徵收計畫名稱、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彩色現況照片（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及

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

(四)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督促：

1. 用地機關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列管並追蹤工程進度督促所屬儘速完成使用。
2. 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超過 3 年仍未開始使用，應定期限責成用地機關主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檢討廢止徵收並向內政部申請。

(五) 開會檢討：

必要時得由地政局簽報市長指派高階長官，邀集用地機關、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會商，督促用地機關儘速克服困難按計畫使用，並檢討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用地機關相關人員責任。

(六) 填報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列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格式如附件三）以本府名義報內政部備查。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第一點內政部函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本計畫。